

## 自主申購金融商品聲明書

客戶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於每次申購金融商品前均須填載本聲明書：

- (1)[符合高齡金融消費者資格<sup>註</sup>]、(2)[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  
(3)[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茲聲明本人係主動 向貴公司申購基金(基金名稱詳如下表)，於申購前已充分瞭解該申購商品之內容並確認 貴公司或銷售機構已完妥踐行以下告知及揭露：

- (一) 本人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對本人風險屬性評估結果，且 貴公司所提供申購之該商品亦符合本人之風險屬性。
- (二) 本人已自 貴公司或銷售機構取得並詳閱申購商品之完整及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商品之內容及風險告知)。
- (三) 貴公司或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已充分向本人說明該申購商品之重要內容與架構及其投資風險(包含但不限於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以及因前述風險可能導致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情事，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詳依各申購商品之風險告知書)，例如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可能有天期較長的風險，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較高的商品可能須承受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基金可能有損及投資本金之風險，以及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等風險。
- (四) 本人清楚知悉本次申購商品可能損及投資本金之程度及該商品之風險等級，並同意承擔承作該商品所生之一切風險及其投資損益。
- (五) 本人同意並接受 貴公司或銷售機構基於保護投資人之立場，對法律規定的對象(例如符合高齡金融消費者資格<sup>註</sup>、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投資人)得予以婉拒進行交易或採取其他法定之措施。

(註)高齡金融消費者：指接受本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年齡為六十五歲(含)以上之自然人客戶。

申 購 基 金 名 稱	申 購 基 金 名 稱
凱基 基金	凱基 基金
凱基 基金	凱基 基金

此致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即本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原留印鑑：**(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之人須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法定輔助人之印鑑)